

說明書

機具名稱	中文：TWCN 選物販賣機 2 代 原文：
遊 戲 流 程	<pre> graph LR A[投入十元或五十元硬幣] --> B[移動搖桿、夾取商品] B --> C[未夾取成功] C --> D[投入保證取物金額] D --> E[繼續夾取] E --> F[物品掉落洞口] F --> G[完成取物動作] B --> H[物品掉落洞口] H --> G </pre>
遊 戲 說 明	<p>1、本機台為投幣式選物販賣機，投入 10 元或 50 元硬幣後，使用者即可開始移動搖桿至商品上方，按下選物按鍵選取自己喜歡的商品，液晶面板螢幕會顯示保證取物金額、投幣金額與該局剩餘遊戲時間。本機台保證取物，無局數及時間限制。</p> <p>2、本機台保證取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790 元，可由液晶面板設定，假定保證取物金額 50 元。當使用者投足 50 元後則為強爪模式</p> <p>3、如果使用者沒有成功夾取到物品，最多只要累積投入保證取物金額，使用者則可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也無需再投入任何金錢，直到洞口偵測到掉落的商品後遊戲才會結束。</p> <p>4、商品之市場價值，不得少於禮品金額之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5、本機台會顯示「保證取物」、「保證取物金額」及「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」。「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」不得任意歸零。</p> <p>6、本機台內商品內容明確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，內容物禁止為現金、有價證券、鑽石或金銀珠寶、紅包袋、骰子點數換商品、摸彩券、刮刮樂等。</p> <p>7、機台內容之商品禁止為菸、酒、檳榔、毒品、成人用品、猥褻商品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。</p> <p>8、機台內部，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、隔板、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。</p> <p>9、本機台內置禮品之絨毛玩具、文具禮品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應施檢驗」規範，標示符合玩具、文具、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應標示事項與方法之規定，遵守政府法規命令並絕不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血腥、賭博、違背善良風俗等不法之情事。</p> <p>10、本機台均一律標示製造商、消費者申诉專線(機具管理人、販售禮品聯絡人)等資訊。</p> <p>備註:此款機具共有圖案相同的兩款顏色，顏色為粉紅色、桃紅色。</p>

圖 片
介 紹

